

附件：

补充约定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双方签订的《居间合同》做如下补充约定：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居间合同，乙方促成甲方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经客户签署《期货居间人风险揭示和服务确认书》后，可按居间合同获取居间报酬。居间人每月返佣比例按当月业绩对应返佣标准设定返佣比例，具体返佣标准见下表：

月留存手续费	返佣比例
$0 \leq X < 5$ 千	35%
$5 \text{ 千} \leq X < 1$ 万	45%
$1 \text{ 万} \leq X < 5$ 万	55%
$5 \text{ 万} \leq X < 10$ 万	60%
$10 \text{ 万} \leq X < 15$ 万	65%
$15 \text{ 万} \leq X < 20$ 万	70%
20 万以上	75%

注：1、X：月留存手续费

2、月留存手续费指乙方名下所有客户交易产生总手续费减去上交交易所部分。

二、本约定与《居间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91 号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批注 [LU1]: 黑色钢笔/签字笔签名并盖公章

批注 [LU2]: 此处日期不填